

鑑識會計實務中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 訴訟支援權之研究

邱筱雯*

摘 要

本文透過比較法分析，簡介美國法上之專家證人制度與專家證人報酬之給付，並由美國法上標竿案例 *Ake v. Oklahoma* 案談起，探討無資力之被告在刑事訴訟案件中是否具有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其權利之範圍，以及在肯認具有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之前提下，應如何尋找有意願之專家證人及其專家報酬之經費來源。針對我國現行財經刑事訴訟支援之實務運作，本文透過質性訪談研究方法，訪談具有鑑定人經驗之會計教授、會計師，以及財經刑事訴訟律師，透過其等對於實務運作現況之觀察與評析，探討我國於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無資力被告聘請鑑定人訴訟支援之需求性、尋求鑑定人之管

DOI：10.3966/181130952018090003004

* 律師；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生、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本文感謝林志潔教授自作者就讀碩士班與擔任研究助理期間，對作者於鑑識會計與財經刑法研究領域之啟發，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之指教與寶貴建議，作者獲益良多。亦感謝三位接受本文質性訪談之受訪者，提供其對實務運作深刻之觀察，衷心感謝。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投稿日：2018年3月19日；採用日：2018年4月10日

道、鑑定人報酬之給付與經費來源、應否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之權利，以及點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中可能存在檢察官裁量權應否擴大、認罪協商制度之落實、法院詰問制度之運作等議題，以就我國現行實務運作現況為呈現，並為我國學術與實務界之參考。

關鍵詞：專家證人、財經犯罪、鑑識會計、訴訟支援權、無資力被告

Cite as: 3 NCTU L. REV., September 2018, at 159.

The Right of the Indigent Defendant to Expert Assistance in the Criminal Cases

Siao-Wun Chi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expert wit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legal system and analyzes the leading case: *Ake v. Oklahoma*.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whether an indigent defendant has the right to expert assistance in the criminal cases. To be more specific, how they can exercise this right, how to find an expert who has the willingness to assist the case, and what is the financial resource to support this legal system.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legal system and litigation situation in Taiwan, this study adopted the interview research method and provided the perspective of accounting professor, accountant, and the litigation attorney. Based on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 to further analyze the demands of the indigent defendant to hire an expert, whether should the legal system to endow defendant the right to elect their expert. On the other hand, it probably exists some critical issues

* Attorney-at-Law; Ph.D. Candidat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aiwan; Visiting Scholar,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USA.

in Taiwan's legal system, such as the discretion of the prosecutor, the plea bargaining system and the right of Judges to interrogate the expert witness.

Keywords: Expert Witness, Financial Crime, Forensic Accounting, Litigation Support, Indigent Defendant

1. 問題意識

無資力的被告，無經濟能力自行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如任其赤手空拳與有專業法律知識及法庭經驗的檢察官於法庭上交鋒，恐難期公平¹。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刑事案件之被告一律平等享有以下最低保障：「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時，得免付費用。」依照上開國際人權規章的標準，再度確認了即使是遭受國家刑事追訴的不受歡迎人物，仍享有實質有效的辯護依賴權並得以要求國家以公費聘請律師為其辯護²。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判決亦認為：「按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期待法院公平審判，進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就被告享有辯護依賴權的理論基礎，有以當事人對等、程序公平的考量、保護被告權益及積極協助辯護活動等³。然倘若被告因為經濟能力無法負擔而無法自行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則法庭的審、檢、辯三方關係將無法維持均衡關係，司法的天平將向代表國家的檢察官這方偏斜，如此，無異宣示刑事訴訟制度的設計容許因為與司法無關之因素（例如：被告之資力）而影響公平審判及正義的表現⁴。學者亦有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因為經濟、知識上之弱勢而受到差別待遇，即非正義；如果審判之結果繫於被告之財富或知識，此一司法制度應受譴責⁵。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特別保護貧窮被告，並非國家施捨人民的社會福利

¹ 蘇素娥，「刑事訴訟制度與司法為民——以無資力被告辯護依賴權的保障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 56 卷第 6 期，頁 53（2012）。

² 同前註。

³ 同前註，頁 59-60。

⁴ 同前註，頁 61。

⁵ 王兆鵬，「貫徹平等與實質之辯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108（2006）。

措施，而是國家在發動刑事訴訟後所附隨之義務⁶。在美國的對抗制度下，被告律師是被告唯一擁有、與檢方對抗的武器，程序公平的實質確保，全在於被告是否獲得了律師有效的協助⁷。然除了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之保障外，近年財經犯罪之追訴與辯護亦深受重視，因財經犯罪多涉及專業財務會計專業知識，而職司審判工作之法官無法就每一專業之背景知識均有所涉獵，而有仰賴專業人員進行訴訟支援之需求。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故由法條文義觀之，僅有法官與檢察官具有選任鑑定人之權，被告則無選任之權，僅得提出專家名單供法院裁量是否應予選任。學者就被告是否亦應具有選任鑑定人權利多有討論⁸，然本文乃係基於承認被告有選任鑑定人之前提⁹，將焦點置於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之探討。

相較於街頭犯罪，一般人就財經犯罪之被告，多停留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印象，認為財經犯罪之被告乃具有相對豐富之財務能力，得以聘請以時數計酬之會計師或其他財務專家來出具專業意見供法院判斷，然事實上財經犯罪中仍可能存在無資力被告，以財報不實為例，進行第一線會計分錄登載及報表製作之公司會計人員，其領取公司固定薪資，從事庶務性之工作，對於公司帳務之處理可能並無裁量權限，為求工作之穩定，有時僅得配合上級主管之指示進行公司帳務處理，然於財報不實案件偵審過程中，相較於高級管理階層具有財力聘請專家協助，較無資力之會計人員之被告是否亦應獲得專家協助之機會？而不應在訴訟進行之過程中，因為其與高資力被告之財務能力之差距而產生武器不平等之結果。

⁶ 同前註。

⁷ 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頁 430（2014）。

⁸ 吳耀宗，「鑑定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與權利義務」，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第 12 期，頁 164（2007）。

⁹ 邱筱雯，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5（2014）。

故本文著眼於財經犯罪中之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探討。本文將先介紹專家證人制度與費用負擔，其後由美國法上就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之標竿案例 *Ake v. Oklahoma* 案談起，探討美國法與我國法上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之憲法基礎。在肯認被告具有此憲法權利後，應如何完善其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之落實，並以質性訪談研究方法探討我國現行實務運作下，於財經刑事案件中無資力被告使用專家證人之需求性與相關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最後提出本文結論，期能對我國實務運作有所貢獻。

2. 專家證人制度與費用負擔

2.1 專家證人制度概述

我國法上關於鑑定制度之規定，係各自規範於各訴訟法中，如民事訴訟法第 324 條以下與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以下皆訂有鑑定章節，惟並無單獨證據法之立法；相對於此，美國法上則將證據相關規定以單獨立法之方式呈現，另行制定「美國聯邦證據規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且民事與刑事訴訟中皆得加以使用。美國法並非如我國區別證人與鑑定人，而係將證人分為一般證人 (lay witnesses) 與專家證人 (expert witnesses)¹⁰。一般證人只能陳述事實，不能陳述意見，亦即其只能就經驗 (看到、聽到、接觸到、聞到、品嚐到) 的事項作證¹¹。

在選任主體之部分，我國現行法下因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之規定，僅得由法院和檢察官來選任鑑定人，美國之專家證人制度除依聯邦證據規則第 706 條得由法院指定專家證人外，亦不排除雙方當事人選任自己的專家證人之權利。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6 條規定，專家證人得由法院指定，該被指定之專家證人可係當事人雙方均同意選任者，亦可經由法院自己之決定指

¹⁰ 吳巡龍，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頁 532-533 (2008)。

¹¹ 同前註，頁 534。

定。然而，無論如何該被指定之專家證人必須同意受任，否則不可以強制之手段要求其擔任專家證人。此乃係因專家證人本身具有可替代性，不若一般證人因其係就其所見所聞做出證言而具不可替代性，故就專家證人之證述在具有可替代性之前提下，必須取得其同意始得為之。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960 號判決指出：「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倘專家憑其特別知識、技術、經驗到庭陳述其專業意見，仍屬鑑定之範疇，應踐行鑑定人具結程序。」故我國最高法院並不採行專家證人制度，然我國總統府於 2017 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就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各分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出之建議公布，其中第一分組決議 1-4 第二項：「完善證據法則，評估專家證人制度的建立」，其內容為：「1.建議司法院研議制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完善證據法則，以促進法院正確認定事實，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機能。2.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¹²。」可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委員已注意到我國在證據法則適用時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之可能性。專家證人可能適用之領域甚廣，舉凡財經、醫療、親子鑑定、性侵、食安¹³、精神鑑定、車禍事故、專利侵權均有適用之需求。

2.2 專家證人費用負擔

在費用與報酬之議題上，我國現行所採之鑑定制度中，鑑定人在刑事案件係由法院或檢察官選任，因此通常不需由當事人付費；民事訴訟程序中雖由當事人付費，但其費用通常不高。惟在美國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前提下，因專家證人係由當事人聘請，通常會向當事人索取較高額之費用¹⁴。就

¹²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最後點閱時間：2017 年 11 月 21 日）。

¹³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

¹⁴ 邱筱雯、林志潔，「鑑定和專家證人制度之比較與對鑑識會計制度建構之建議」，

報酬的部分，如為刑事案件或涉及憲法第 5 修正案之民事案件，報酬係由法院依法支付；如為憲法第 5 修正案以外之民事案件，則由當事人依法院指定的比例或時間來負擔¹⁵。

依據我國「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3 條規定：「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法院應發給日費與旅費。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而鑑定人所得領取之日費及旅費依該支給要點第 4 條至第 6 條之規定，可領取之數額分別為到庭日費每次新臺幣 500 元、住宿費每日 1,400 元，交通費則為實報實銷。又刑事訴訟法第 209 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依本文質性訪談結果亦知（詳後述），受限於政府採購法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件須另經採購招標程序而較為複雜，刑事訴訟實務上法院給付予鑑定人之報酬大多不會超過 10 萬元之數額，然在鑑定人所獲報酬與工作時數不相當之情形下，可能因此影響專家擔任鑑定人之意願，而使法院或檢察署在聘請鑑定人時更為困難。

然在美國訴訟實務中，專家證人費用相當可觀¹⁶，而檢察官在此擁有壓倒性的優勢及資源¹⁷。在某些案例中，檢察官甚至可以奢侈的「尋找」（shopping for）「正確」的專家證人（the right expert）¹⁸。亦即在美國聯邦檢察體系擁有充足之資金及資源之前提下，其可聘任多位專家證人，當發現專家證人所為之證詞或專家報告與其主張不同時，可再投入充沛的資源另尋其他專家，來找尋支持其論點的專家作為證據。

然而，在探討我國是否應引進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使被告亦具有選任專家證人之權利之同時，不可避免的即是無資力被告之保障問題。在我國現行

會計師季刊，第 262 期，頁 28（2015）。

¹⁵ 同前註，頁 26。

¹⁶ See, e.g., *Dubose v. State*, 662 So.2d 1156, 1172 (Ala. Crim. App. 1993).

¹⁷ Paul C. Giannelli, *Ake v. Oklahoma: The Right to Expert Assistance in a Post-Daubert Post-DNA World*, 89 CORNELL L. REV. 1307, 1307 (2004).

¹⁸ *Id.* at 1308.

實務運作下，逕行引進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可能造成不同資力被告所能聘請專家證人之能力有限，而產生訴訟上不平等之情形¹⁹。無資力被告面對相對高額之專家證人報酬時，是否應給予其使用專家證人之權利保障，以及如何尋求該部分財務支援之解決，即為本文接下來要討論之重點。

3. 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 ——從 Ake 案談起

3.1 Ake v. Oklahoma²⁰

1979 年，Glen Burton Ake 被逮捕並起訴其謀殺一對夫妻並傷害該夫妻的兩名子女，Ake 在 Okla 地方法院受審。1980 年 2 月時，因 Ake 在受審過程及監獄中所表現出之行為相當怪異，承審法院因而依職權（*sua sponte*）命令 Ake 接受精神科醫生之檢查，目的在於使精神科醫生向法院提出建議以認定被告是否可能需要延長心理觀察期。為 Ake 檢查之精神科醫生提出之報告認為 Ake 具有妄想症，其聲稱自己是耶和華的復仇之劍，他將坐在天堂中上帝之左手之上，故認為 Ake 可能患有偏執型精神分裂症（*paranoid schizophrenic*），並建議 Ake 應該接受長期的精神病評估來確定 Ake 受否具有受審資格²¹。

由於 Ake 所患精神疾病之嚴重性，精神科醫師建議將 Ake 置於州立精神病醫院系統中診治，承審法院基於此項建議，認定 Ake 是一名需要照顧和治

¹⁹ 邱筱雯、林志潔，前揭註 14，頁 32。

²⁰ Ake v. Oklahoma, 470 U.S. 68 (1985). 本文討論 Ake v. Oklahoma 案係因此為美國法上第一次承認無資力被告具有憲法上尋求專家協助權利之標竿案例，本案雖為美國傳統刑事案例，惟美國實務上仍有法院案例將 Ake 案最高法院所提出之無資力被告聘任專家證人之權利擴張到非精神病案例之援助（詳後述）。作者經資料庫檢索並未發現美國實務上就財經刑事案件無資力被告聘請專家證人之案例，有可能同本文後述質性訪談所得結果，在財經刑事案件，被告多為有資力，故實務需求並不多見。

²¹ *Id.* at 70-71.

療的精神病人，不能接受審判，並命令 Ake 進入州立精神病院²²。六週後，首席精神科醫師告知法院 Ake 有能力接受審判，只需繼續服用特定劑量的一種抗精神病藥物（Thorazine），每日服用 3 次，即可使 Ake 的病情穩定不惡化，故承審法院恢復了對 Ake 的訴訟²³。

在審前會議中（pretrial conference），Ake 的律師向法院請求提供精神科醫師之協助，使該律師得充分準備並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insanity defense），由於 Ake 無資力支付自己所欲聘請的精神科醫師之費用，Ake 的辯護律師因而向法院請求由法院安排精神科醫師進行協助，或提供資金讓辯方得自行安排精神科醫師擔任專家，承審法院駁回了被告律師以聯邦憲法為請求基礎認為一個貧窮之被告在有得到辯護權利之必要下亦應得到精神科醫師協助之論點²⁴。

由於並無被告方之專家證人可資反駁，陪審團做出有罪判決（verdict of guilty），於量刑階段，州檢察官請求判處死刑，在此階段並無其他新證據之提出，州檢察官大量仰賴於審查 Ake 精神狀態之精神科醫師，該醫師證言表示 Ake 對社會具有危險性，其未來亦可能有危險之行爲，Ake 因無資力聘請專家證人，以致無法提出反駁之證詞，陪審團對其判處死刑²⁵。

美國最高法院不同意初審法院之見解，其認為被告已滿足其所負擔之責任，亦即已「初步釋明」（preliminary showing）心神狀態在本案中很可能係相當重要的因素，為了公平地認定被告是有罪或無罪，被告需要一名專家證人²⁶。憲法亦規定一個國家可以提供精神科醫師之協助，若被告無法以其他方式負擔費用，應就此提供協助²⁷。

最高法院認為，若無資力被告無法獲得專家協助，將提升就心神喪失抗

22 *Id.* at 71.

23 *Id.* at 71-72.

24 *Id.* at 72.

25 *Id.* at 73.

26 *Id.* at 87.

27 *Id.* at 74.

辯不正確判斷之風險，陪審團亦可能無足夠資訊去做出準確的決定²⁸。爲了取得專家協助，被告必須先爲「初步釋明」（preliminary showing），向法院說明心智喪失之抗辯在訴訟程序中是相當重要的要素，一旦被告成功達成「初步釋明」，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滿足被告就專家證人協助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due process right）²⁹。最高法院更進一步指出，無資力被告所可獲得之專家必須是可勝任且合格（qualified）之精神科醫師，該專家必須適任（competent），其應通過技能之培訓，受有相關專業知識之教育，而可提供有用的（helpful）資訊予法官及陪審團，並應經適當（appropriate）之交互詰問程序³⁰。

3.2 美國法上之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

在法律訴訟中，專家扮演重要的角色，低收入之被告無法聘請有品質的專家提供專家證言將帶來極度的不利益³¹。政策制定者、法官及律師應該更重視專家在刑事與民事訴訟中之重要性，並應設計及實施妥善之制度去擴展專家服務，特別在無資力被告無法負擔專家費用之情形³²。此種不公平性會增加判斷錯誤之風險，無偏見且具有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證言可以促進法律程序之正確性³³。若無被告的專家證人就檢方所提出的專家證言提出反駁，錯誤將可能不被注意³⁴。在美國實務，性侵案件及謀殺案件經常由檢察官提

²⁸ *Id.* at 82.

²⁹ Carlton Bailey, *Ake v. Oklahoma and an Indigent Defendant's 'Right' to an Expert Witness: A Promise Denied or Imagined?*, 10 WM. & MARY BILL RTS. J. 401, 409 (2002).

³⁰ *Ake v. Oklahoma*, 470 U.S. 68, 83 (1985).

³¹ Hannah Jacobs Wiseman, *Pro Bono Publico: The Growing Need for Expert Aid*, 60 S.C. L. REV. 493, 495 (2008).

³² *Id.* at 495.

³³ *Id.* at 496.

³⁴ Lee Richards Goebes, *The Equality Principle Revisited: The Relationship of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to Ake v. Oklahoma*, 15 CAP. DEF. J. 1, 16 (2002).

出科學證據³⁵，而政府擁有龐大資源可以聘請科學專家到庭並向法院解釋該科學證據，然被告則往往缺乏相關資力去聘請專家來質疑及挑戰檢方所提出之證據³⁶。

在 1985 年聯邦最高法院的 *Ake v. Oklahoma* 標竿案例出現後，第一次承認憲法上尋求專家協助之權利³⁷。在 *Ake v. Oklahoma* 案中，最高法院認為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州去提供刑事被告一個專家去向承審法院表明其心理狀態（sanity）很可能是其辯護過程中之一個重要因素³⁸。早期以美國聯邦憲法第 6 修正案（Sixth Amendment）作為無資力被告取得專家協助之基礎³⁹，1791 年該修正案規定：「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應享有受辯護人幫助之權利⁴⁰。」（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現在則以第 14 修正案⁴¹作為權利基礎⁴²。Marshall 大法官在 *Johnson v. Oklahoma*⁴³ 案件中之不同意見中提出其見解，認為 *Ake* 案所認定之無資力被告選任專家證人之權利亦應適用於非精神專家協助之案例中，但仍未有定見⁴⁴。然實務上仍有法院案例將 *Ake* 案最高法院所提出之無資力被告聘任專家證人之權利擴張到非精神病案例之援助（non-psychiatric assistance），例如在 *Cade v. State* 案⁴⁵中，佛羅里達上訴法

³⁵ See EDWARD CONNORS ET AL., CONVICTED BY JURIES, EXONERATED BY SCIENCE: CASE STUDIES IN THE USE OF DNA EVIDENCE TO ESTABLISH INNOCENCE AFTER TRIAL xv (1996),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dnaevid.pdf>.

³⁶ David A. Harris, *The Constitution and Truth Seeking: A New Theory on Expert Services for Indigent Defendants*, 83 J. CRIM. L. & CRIMINOLOGY 469, 469 (1992).

³⁷ Giannelli, *supra* note 17, at 1310-11.

³⁸ *Ake v. Oklahoma*, 470 U.S. 68, 82-83 (1985).

³⁹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04.

⁴⁰ 陸潤康，美國聯邦憲法論，頁 525（2001）。

⁴¹ See U.S. CONST. amend. XIV, § 1.

⁴²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06.

⁴³ *Johnson v. Oklahoma*, 484 U.S. 878 (1987).

⁴⁴ *Id.* at 880-81.

⁴⁵ *Cade v. State*, 658 So.2d 550 (Fla. Ct. App. 1995).

院認為該案件中 DNA 之證據對案件至關重要，其支持無資力被告對於非精神專家援助之請求⁴⁶。在 *Dubose v. State* 案⁴⁷中，阿拉巴馬最高法院亦認為 DNA 證據此一非精神專家協助的情形亦應提供無資力被告之協助。

在 *Brown v. State* 案⁴⁸中，被告被控謀殺其自己的母親，被告提出心神喪失之抗辯，初審法院否決被告要求提供資金取得獨立精神並評估之請求，然而初審法院任命一州立精神科醫師對被告進行精神評估，該精神科醫師所得結論為被告有資格接受審判，其並無妄想症之壓迫，亦無心神喪失情形，被告就此並無提出反駁。上訴時，被告聲稱初審法院乃係錯誤地拒絕其提出臨床心理學家之要求，Georgia 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並無權利選擇其個人喜好之專家，也無資格取得資金去聘任他自己的專家⁴⁹。然亦有法院認為，無資力被告無權利選擇特定的專家，但有權利選任該專業領域中「適任的」(competent) 專家去協助必要的答辯，故被告有權利選任專家，但並非選任特定的一位 (not a particular one)⁵⁰。

在 *Ake* 案中，法院認為無資力被告並無權利去購買 (shop for) 專家去提出與國家所提出之專家相矛盾之證言⁵¹，但法院亦應考量無資力被告對於特定專家的需求⁵²。亦即縱使承認無資力被告具有專家證人訴訟支援之權利，然並非毫無邊際地任由被告決定要聘任哪一位專家，僅需最後被選任的專具有「適任性」即可被認為已滿足無資力被告此部分之訴訟權益。是以法院在考量被告需求以選任專家時可考量以下因素：1. 可提供的專家人數；2. 無資力被告期望專家在審判中證明的證詞或被告如何期望專家的證詞將有助於辯護；3. 無資力被告所選擇之專家，及 4. 該專家之預期成本⁵³。在 *People v.*

46 *Id.* at 555.

47 *Dubose v. State*, 662 So.2d 1189 (Ala. 1995).

48 *Brown v. State*, 391 S.E.2d 108 (Ga. 1990).

49 *Id.* at 112.

50 *Ex parte Moody*, 684 So.2d 114, 121 (Ala. 1996).

51 *Ake v. Oklahoma*, 470 U.S. 68, 83 (1985).

52 *Bailey*, *supra* note 29, at 453.

53 *Id.*

Sims 案件⁵⁴中，法院亦提出被告請求專家援助的具體流程：被告應先具體告知法院專家證言之必要性與相關性、被告建議聘任之專家、估計之專家證人費用，最後應證明被告無支付能力⁵⁵。均可為法院在為無資力被告選任專家時可參考之重要考量因素。

學者有認為，美國憲法雖賦予被告諸多訴訟上之權利，然事實上許多權利乃是無用的，除非被告具有相關知識及方法去實踐該權利⁵⁶。是以辯護人乃應就被告所擁有聘任專家證人之權利及相關程序告知予被告，並協助其在無資力卻有專家協助需求時得以透過法院尋求專家協助，以完善其訴訟權之保障。

3.3 我國法下之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近用權可能之憲法基礎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我國在無資力被告辯護制度的發展上設有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 條第二項無資力被告聲請指定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一項無資力被告聲請指定辯護、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二款之無資力或低收入戶得申請法律扶助等規定，然該部分均限於辯護人之扶助，對於專家扶助之立法規範尚無明確之立法規範。

前開美國法與訴訟實務上就無資力被告聘請專家證人之權利予以肯定，並提出法院在考量被告需求以選任專家時可考量之因素，或可為我國實務所參考。為使被告得受到有效實質辯護，除律師之參與外，專家協助可能亦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尤其在現今專業化精緻化審理模式下，是否可將我國憲

⁵⁴ People v. Sims, 612 N.E.2d 1011 (Ill. App. Ct. 1993).

⁵⁵ *Id.* at 1025. 原文為：“(1) a defendant must apprise the court of the need for expert witnesses and the relevancy of the expert’s testimony; (2) a defendant must identify the expert whom he wishes to employ; (3) a defendant must give the court an estimate of the fees involved; and (4) a defendant must establish indigency.”

⁵⁶ Andrew Monaghan Higgins, *Virginia’s Interpretation of Ake v. Oklahoma: A Hollow Right*, 23 WASH. & LEE J. CIVIL RTS. & SOC. JUST. 491, 498 (2017).

法第 16 條所稱人民擁有訴訟之基本權利，擴大至受有專家扶助之權利，應得進一步研究探討。

4. 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費用來源

在認為無資力被告具有聘任專家證人之權利後，接下來須探討者即係如何找尋有意願提供協助之專家及報酬經費來源。在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費用負擔協助議題上，有幾個可能的處理面向，分別係從「立法強制」、「法律援助和公設辯護人與專家的聯盟」、「個別專家的自願性協助」以及建立「集中化專家援助制度」，以下分別就各面向予以討論。

4.1 立法強制⁵⁷ (Legislative Mandates)

美國 1964 年聯邦刑事審判法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of 1964⁵⁸) 是 Ake 案後美國聯邦法上將無資力被告於聯邦審判中受有專家協助權利之明文⁵⁹。該法要求地方法院在被告不具備財務上能力去獲得調查、專家或其他必要服務時，法院可由律師單方面提出之請求，在確實必要時授權該服務⁶⁰。而對該專家服務之金錢給付限制於美金 1,600 元，除非法院授權更高之給付金額⁶¹。亦即透過法律規範賦予法院裁量權，於無資力被告確有使用專家證人等服務時授權使用，並限制專家服務報酬之金額，由法院給付來給予協助。

⁵⁷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20.

⁵⁸ 18 U.S.C. § 3006A (2000).

⁵⁹ Giannelli, *supra* note 17, at 1332.

⁶⁰ 18 U.S.C. § 3006A(e)(1).

⁶¹ 18 U.S.C. § 3006A(e)(3) (Supp. 2006).

4.2 法律援助和公設辯護人與專家的聯盟⁶² (Legal Aid and Public Defenders' Alliances with Experts)

美國國家法律援助和辯護協會 (National Legal Aid and Defender Association) 鼓勵法律扶助機構與專家間建立聯盟，以對客戶提供協助⁶³。美國律師協會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亦認為應建立一目標去平衡辯護律師和檢方在資源方面的平等，這裡的資源包含工作量，薪資和其他資源 (例如福利、技術、設施、法律研究、支助人員、法律助理、調查員以及獲得法醫服務和專家的機會)⁶⁴。雖然可透過法律扶助單位及公設辯護單位與專家間組成聯盟及組織來提供協助，然資金的不足仍可能會使得無資力被告無法取得專家的協助⁶⁵。

4.3 個別專家的自願性協助⁶⁶ (Individual Experts' Voluntary Services)

無資力被告其在無法透過法院指定專家證人或無法藉由法律扶助或公設辯護人取得專家證人協助時，可由專家證人其願意無償或降低報酬方式來提出證述⁶⁷。但困難之處顯而易見在於難以尋找該些願意提供自願性協助之專

⁶²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25.

⁶³ *Guidelines for Negotiating and Awarding Governmental Contracts for Criminal Defense Services (1984)*, NAT'L LEGAL AID & DEFENDER ASS'N, <http://www.nlada.org/defender-standards/guidelines-governmental-contracts> (last visited Nov. 21, 2017).

⁶⁴ A.B.A. Standing Comm. on Legal Aid & Indigent Defendants, *The Ten Principles of a Public Defense Delivery System* (2002),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aid_def_tenprinciplesbooklet.authcheckdam.pdf.

⁶⁵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28.

⁶⁶ *Id.*

⁶⁷ Melissa L. Breger, *Introducing the Construct of the Jury into Family Violence Proceedings and Family Court Jurisprudence*, 13 MICH. J. GENDER & L. 1, 36 n.187 (2006).

家證人⁶⁸。組織協會或個人之專家可能能夠提供無資力被告專家協助，然缺乏集中化之專家證人組織將使得無資力被告不易尋找到該些有意願協助之專家證人⁶⁹。

不若法律專業，律師加入州立律師公會將被期待（但非強制）提供公益法律服務（pro bono legal services）⁷⁰。然許多專家證人並非那些目標在提供自願性服務之組織中之成員⁷¹。美國心理學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訂有倫理標準，在解釋倫理標準過程中可能得將之涵蓋無資力者之協助⁷²。然事實上許多專家並未加入任何組織，甚至許多專業組織並無正式鼓勵自願性服務，此均將限制了無資力被告取得協助之有效性⁷³。此外，若無律師扮演客戶與專家間之重要連結，此專家協助制度將難以實行⁷⁴。律師應該有效地使用專家服務：準備詰問之問題而可藉由主詰問（direct examination）帶出具關聯性的證言、藉由交互詰問質疑對方當事人所提出專家之專業知識，以及從專家處取得支持性之報告或文件⁷⁵。

4.4 集中化專家援助制度⁷⁶（Centralized System of Expert Aid）

相較於個別專家之自願協助，亦有認為應以集中化專家援助制度代替者。有學者建議可成立「專家證人協會」（Expert Witness Association），制

⁶⁸ David Medine,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Expert Assistance for Indigents in Civil Cases*, 41 HASTINGS L.J. 281, 339 (1990).

⁶⁹ *Id.*

⁷⁰ MODEL RULES OF PROF'L CONDUCT R. 6.1 (1983).

⁷¹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31.

⁷² Justin P. Murphy, *Expert Witnesses at Trial: Where Are the Ethics?*, 14 GEO. J. LEGAL ETHICS 217, 232 (2000).

⁷³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30.

⁷⁴ *Id.* at 531.

⁷⁵ *Id.*

⁷⁶ *Id.* at 535.

定組織規則、倫理守則以及成員資格規範⁷⁷。該協會可收取會費來資助會務的運作、管理及活動，包括提供無償服務⁷⁸。在理想的情況下，該專家證人協會應該要求專家擁有特定領域之專家證人證書，以要求成員滿足最低資格之要求，包括如何提供準確及無偏見之科學技術知識、熟悉 Daubert 法則⁷⁹、理解客戶需求及作證的道德要求⁸⁰。該協會亦應研擬「專家證人行為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Expert Witnesses)，包含能力標準 (standards for competence)、誠實 (honesty)、正直性 (integrity) 及科學嚴謹性 (scientific rigor)⁸¹。

依照美國律師協會的專業行為規範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6.1 條，鼓勵律師參與無償案件公益服務，並提供每年至少 50 小時之公益服務，該公益服務應不收取服務費用或大幅減少服務費用 (no fee or substantially reduced fee)⁸²。而該專家協會應參考該第 6.1 條規定制定專家道德規範的無償條款 (pro bono provision)，規定每個成員每年提供最低之服務時數之專家證言，並優先提供予最需要協助之無資力被告⁸³。該專家道德規範亦應鼓勵專家提供資金供組織運作，以進行無償專家援助⁸⁴。此外亦可提供熱線 (hotline) 予無資力被告，使其有機會瞭解專家援助之管道，因為有些無資力被告並無使用電腦的能力⁸⁵。該專家協會亦可協助提高專家證詞之品質 (quality)，除了基本的認證要求外，亦須提供持續性的教育計畫，並透過舉辦科學與法律間之工作坊或講習，來提高律師與專家間之聯繫管道，來提

77 *Id.* at 537.

78 *Id.*

79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509 U.S. 579 (1993).

80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37.

81 *Id.*

82 MODEL RULES OF PROF'L CONDUCT r. 6.1 (AM. BAR ASS'N 1983).

83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37-38.

84 *Id.* at 538.

85 *Id.* at 539.

供有效的專家協助⁸⁶。

美國律師協會下設有一「專家證人委員會」(Expert Witnesses Committee)，該委員會致力提供訴訟參與者相關教育訓練，包含編寫專家報告、準備專家證言、審查專家證詞等，並探討相關專家運用之最佳做法，及提供律師與專家間之互動平台⁸⁷。對於提供公益律師、專家服務提供者的一些進修課程，包含 DNA 數據或其他鑑識技術，有助於訓練律師查找適合的專家證人，並可透過此管道與這些專家進行合作⁸⁸。

5. 我國實務現況——質性訪談研究

本文以半結構質性訪談研究方法，訪談我國具鑑定人經驗之會計系教授、會計師與財經刑事訴訟律師，就我國財經刑事訴訟中鑑定人協助之需求性、被告應否具有鑑定人之選任權、鑑定人報酬之支付、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無資力被告聘請鑑定人之需求性、專家證人協會成立之可能性，以及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等議題進行訪談討論，受訪者資料與訪談紀錄如表 1，各討論議題所得質性訪談結果如後述。

表 1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紀錄

編號	受訪者背景	訪談時間
P1	具鑑定人經驗之會計系教授	2017/12/12 12:30-13:30
P2	財經刑事訴訟律師	2017/12/13 15:00-16:30
P3	具鑑定人經驗之會計師	2017/12/14 10:00-11:00

⁸⁶ *Id.*

⁸⁷ *Expert Witnesses Committee*, A.B.A.,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itigation/committees/expert-witnesses/about.html> (last visited Nov. 21, 2017).

⁸⁸ Wiseman, *supra* note 31, at 542-43.

5.1 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鑑定人協助之需求性

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法院在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上存在困難或有爭議時，即可能存在鑑定人協助之需求性。然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下，我國採行專業法官審理，並未採行陪審團制度，因此法官同時須針對案件事實及法律適用做出判斷。然鑑定人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有時反而會限制到法院裁量的空間，因法院如不採取鑑定人之意見，須於判決理由中予以敘明不採納之原因，否則可能會判決違背法令而成爲判決被撤銷之理由。是以對法院而言，在無鑑定人協助之確實必要性時，並不會採用鑑定制度，以避免其自由心證空間因此被拘束或縮減。然若法院審理過程中欲適用鑑定人制度，本文受訪之會計師亦指出，鑑識會計訴訟支援應該在第一審時即予採行，以利於第一審審理時即可將爭議事實理清，避免因法院事實認定不清而來回更審數次，耗費司法資源。

「依照我的經驗來講的話，當法院在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比如說有幾個層面，比如說到底這件事情會不會構成財報不實，或是財報不實影響的程度，或者是犯罪所得的計算等等這些方面，他們當法院認爲這個判斷上有困難或是有爭議，或是就是在邊界臨界點的時候，比如說財報不實對於整個公司影響不大，但是又有相當規模，那到底這個臨界點是不是突破過去的時候，可能就會有專家證人需求，那另外一方面就是，對於比較新的法律爭議，比如像是沒收的制度，一些我們可能在立法例上也是在參考外國的制度的時候，或許用鑑定人的方式可以讓法院更能夠可以將國外實務的方式讓他們來做參考。」（訪談者 P2）

「我已經覺得鑑識會計是很有必要，因爲我們讀法律的或是法官，我們對於會計的一些原理原則或是一些運作，其實我們容易去拘泥於表面上的文字和法條上的規範文字，而沒有去考量到說它真正代表的意義和他試圖要呈現出來的內容，反映真實的情況，我們沒辦法去讀出中間的區別，但有些財報上小小的隱瞞或是有一些東西我們沒有辦法去細膩的區分出它的程度，所以我覺得鑑識會計是有所必要，但是你一樣會發生同樣問題就是我們這樣的

制度是去剝奪去限制法院裁量的空間，那多出這樣的證據其實對法院來講不見得判決會變得更形方便，反而會去限制住他自由心證的範圍，因為原本我要判有罪或判無罪，我憑著這些客觀上出現的財報，憑著這些證人的證詞，或是憑著一些會計師的簽證結果，我就可以做出判斷，我不需要再經過一個人來說，對這個就是有，或這個就是沒有，因為有或沒有其實是法院的職權，對，所以我覺得有需要，但是在實務上推行還有相當的一段距離……因為不去採納一些就是已經出來的鑑定人意見的話，要再具理由去反駁，這是刑事訴訟法的要求，否則的話可能會判決違背法令，會成為被撤銷的理由，那這些東西都會造成實務上可能更沒有誘因去採納這樣的證據方法，除非是他們真的對於事實完全認知不了，但是法院他們一方面他們並不是認為自己沒有判斷事實的能力，再來是他們已經累積了相當的判決基礎，他們有往例可以去做參考，之前的案例可以參考，自己判斷過的經驗，還有證人的證詞跟其他的就是一些函詢跟客觀的書證這些東西，他們可能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已經足以做出判斷，不需要再拿個東西出來綁住自己的心證範圍被縮減。」（受訪者 P2）

「理論上來講鑑識會計是要在一審用，一審的時候把事實理清楚，就完了，就是說如果我們不試著去學美國那個制度，大概我們很難，你現在的狀況你說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以後可能七、八年了，七、八年之後法官再來審事實，不要說法官，當事人可能都記不清楚十年前發生什麼事情……」（受訪者 P3）

5.2 被告應否具有鑑定人之選任權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是以於現行法下，僅有審判長、受命法官與檢察官具有選任鑑定人之權限。然是否應修法使被告亦具有選任鑑定人（或美國法上之專家證人），學術上亦多有討論。

由本文質性訪談結果觀之，受訪律師贊成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之權限，

因此可突破案件審理過程中就全部事實的認定，在檢方與辯方均選任鑑定人之情形，兩份鑑定報告可能產生訟爭性，法院於撰寫判決理由時，勢必需更深入瞭解該案件及兩方鑑定人所撰寫之鑑定報告內容。受訪之會計師亦認為，檢方與辯方所聘請之專家證人均難免在出具鑑定意見時會部分偏向聘請其之委任人，然均不會偏離中間事實過多，在兩方均聘請專家證人時，兩位專家證人意見重疊部分即是無爭議部分，其各自稍偏向委任方之意見，則由法院做出取捨，然此法卻可有助於全部事實之呈現。又若能於一審時透過檢辯雙方各聘請一專家證人方式將本案事實釐清，所節省日後更審數次往返之訴訟資源，即可用以支付一審之專家證人報酬，而得以更有效率及較低之訴訟成本來進行訴訟支援，協助法院釐清事實，提升審判品質。

「在現況底下，就是在選擇鑑定人的時候，他們一定也會去問被告的意見，所以被告可以表示意見，那被告是不是可以主動自己提出鑑定人，在你的這裡稱是專家證人的權限的話，我認為應該要是可以的，而且這樣的證據方法比較可以突破我們全部事實的認定，那個都由法官壟斷的情形，我們可以讓這個判決品質更提高，具有更專業的角度。」（受訪者 P2）

「對法官來說的話寫判決會有困擾，因為當只有一份的時候，他可以直接複製貼上，直接引用，把他不管是我剛講得事實認定或是評價都好，他直接說因為就是這樣大家都同意了，事實就這樣認定，事實就這樣評價，我在這個基礎上面去做判決，可是如果我有兩份的時候，訟爭性就出現了，他就必須再寫說，他講 A 事實，他講 B 事實，然後經過雙方交互詰問鑑定人的結果之後，我們認定 A 講得對或 B 講得對，然後或是事實評價我們應該比較偏向 A 或是偏向 B，或是因為 A、B 都有所缺陷，最後我採用 C，那他就必須更落實跟深入去瞭解這個案件，更深入鑑定人所寫得鑑定報告內容，那鑑定人的鑑定報告如果寫到說還是專業到就是全部人都看不懂或是什麼的，那其實也不是非常盡到鑑定人的角色，那我們把這些專業人士拉進來應該是要提升判決品質而不是完全取代說法院在這個部分就應該這樣判，對啊，所以我覺得兩個是比較好的，如果有辦法拿到兩個的話，就是各自去找各自的。」（受訪者 P2）

「其實就是說我認為專家證人這個制度是好的，而且是兩邊都可以請，對不對，你所有的事情都在那裡講清楚，那大家會認為說你當事人請的專家證人怎麼會公正，就是沒有公正，就是我們講得這個邏輯齣，如果是四格⁸⁹，四格的專家證人，他是當事人請的，就是他的潛意識或是在判斷上面一定會一定偏啦！你不要期待他一定會公正，可是他如果四格的專家證人，區塊一定是在這裡，就是一定是中間然後偏左，另外一邊的專家證人可能是中間偏右，那你加起來就是全部了啊！……這個重疊的部分就是沒有爭議的部分嘛！那這一部分再看你要怎麼取捨而已嘛……比如說你說我找一個公正的鑑定人，因為這個是法院指定的，那你怎麼知道這個人出來的東西是中間偏左還是中間偏右？如果他是中間偏左，那這邊你完全都看不到，就是二審再來吵啊！」（受訪者 P3）

「最重要的是適格，只要是適格他就不可能離中間太遠，因為離中間太遠對他的專業來講他是講不過去的……那這樣的話就是說如果你在一審把它講清楚，那其實司法資源不會浪費在這個地方，你就有錢來做專家證人，就是你本來你一個案子開個五六庭，五六審，那其實另外的四審都是多餘的，那四審的成本移來這裡，你在一審的專家證人就有了嘛。」（受訪者 P3）

5.3 鑑定人報酬之支付

法院委託的鑑定人因政府採購法規定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程序較為簡便，因此實務上法院委託之鑑定人所獲報酬數額大多為 10 萬元以下，然就受訪律師之實務經驗觀之，鑑定人並未因報酬數額較低而降低其鑑定意見之品質。就司法體系預算及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受訪會計師建議因我國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規定於 2016 年時修法而放寬沒收範圍，對國家預算而言為新的財源收入，或可制訂一特種基金，將每年犯罪所得沒收金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至該特種基金，並以該基金用以支付鑑定人之報酬，使司法院與法務部

⁸⁹ 此處受訪者所指之「四格」，意指若全案事實可以四格呈現，一方專家證人可能會係中間偏左之證述意見（如：■●■□），另一方專家證人則可能是出具中間偏右之證述意見（如：□■●■），然重疊部分即為無爭議之部分。

檢察署得以解決預算不足之困境，進而提升鑑定制度之運用比例，透過鑑定人之協助提升裁判品質。

「那鑑定人的話都是由法院去囑託鑑定，所以這個的費用都是由法院去支付……那他的金額依照我們粗淺的理解的話，應該都是在 10 萬元以下，因為這個程序會比較簡便，會符合政府採購法的需求，就是如果高過那個金額可能會需要另外招標或另外立案，可能不見得符合法院的需求，但是這個法院並不會全部都向我們去做說明，都是法院內部的考量，和鑑定人之間談的結果這樣子。」（受訪者 P2）

「以我的經驗來講，因為我沒有看到具體是怎麼談，這個過程，所以我不知道會不會有一些部分的專家證人去因為這個數額的關係導致，或是鑑定人導致不願意爲了這個案件去出庭，但是就我自己的認知來講的話，確實法院給予的報酬應該是沒辦法相當於這些鑑定人所付出的努力和他們的專業付出的時數。」（受訪者 P2）

「在我有的經驗裡面我覺得就是法院囑託鑑定的，就是數量不多，那有去囑託的我覺得都具有相當的品質……我覺得錢很少，所以我前面才會說這個不相當，他的貢獻跟他所領的報酬不相當，所以我認為沒有因為法院委託給予的報酬很少，導致我們的鑑定品質有所下降。」（受訪者 P2）

「既然現在犯罪所得沒收是一個新的收入，新的財源嘛，跟舊的財源沒有關係啊！因爲你是在舊的財源另外增加一筆收入啊！我建議就是你們應該去訂一個特種基金裡面的一個條例，就是我從犯罪所得裡面所產生出來的，沒收產生出來的收入，提一定的百分比到一個特種基金，那這種特種基金未來的目的只有動用在類似這樣的一個情況，你這樣才能夠有真正獨立的錢去運用到這些……」（受訪者 P3）

5.4 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無資力被告聘請鑑定人之需求性

本文主要探討鑑識會計實務中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由美國司法實務著名案例出發，討論無資力之被告是否應有受專家證人協助之權利，進而研究實務上解決無資力被告無法聘請專家證人之解決途徑，或可以

立法強制、個別專家自願性協助、專家證人協會成立等方式予以解決。然在實際進行實證研究訪談後卻發現，無資力被告無法聘請專家證人之情形確實存在，但大多是在其他類型之刑事案件，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被告仍以公司內部董事、管理階層等為主，其大多均屬有資力被告，而具有聘請專家證人之資力，僅係在現行法下，即使其有資力聘請專家證人，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限於法院及檢察官始具有選任鑑定人權限而無法逕行選任自己的鑑定人。而公司內部之會計、財務人員如涉及刑事訴訟案件，其所涉交易通常不會那麼複雜，而動用到鑑識會計訴訟支援之可能性較低。若原本是公司高階層之董事或主管，原先有資力而於訴訟中變成無資力之情形亦屬相對少數，因此在財經刑事訴訟實務中「無資力被告」聘請鑑定人之需求性相對不高。

然有趣者係，本文受訪會計師亦指出，法院與檢察署受限於經費有時難以聘請專家證人⁹⁰，惟其卻具有一定之鑑定需求，由此觀之，是否法院與檢察署也算是需要聘請鑑定人之「無資力的人」？是以在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雖被告多半係具有資力者，然受限於刑事訴訟法選任權之規定，被告並未具有選任鑑定人之權利，而法院與檢察官雖具有選任權，在實務上確因經費受限，而仍有應如何聘請適任專家證人之討論價值。

「鑑定人都是法院請的，所以說當被告真的有需求的時候，是向法院去做申請，而不是被告自己拿錢出來請。不用透過訴訟救助，民事訴訟當然是要透過訴訟救助，因為他沒辦法去做自費的話，那當然是透過訴訟救助，但是如果是就刑事，因為這是財經犯罪的主題嘛，刑事案件的話，刑事本身就是就是在臺灣的訴訟制度裡面是具有公益性的，所以刑事訴訟並沒有所謂訴訟費用的概念，全部的訴訟費用都由法院來支付，那包含鑑定人的鑑定費用，就是還有證人的旅費，這些在民事部分都會累加進去訴訟費用，

⁹⁰ 筆者於數年前進行之質性訪談中，受訪之臺北地方法院金融犯罪庭法官與具財經訴訟案件經驗之檢察官均提到受限於法院與檢察署之預算，使其有時難以聘請鑑定人。詳參邱筱雯，前揭註9，頁130-131。

但是在刑事裡面通通都是由法院來做支付，所以我沒有經驗說某一個被告，因為沒有錢去請鑑定人所以就沒辦法鑑定的經驗……」（受訪者 P2）

「你真正的那個弱勢階層的人，不會涉及到那麼複雜，他如果可能在其他的刑事案件裡面會有，比如說他去撞人啦那些就是一般的故事裡面他有可能，可是涉及到要動用鑑識會計的領域裡面我認為是相對機會會少，會涉及到需要這個領域的大部分是公司，或著是高階層的人，大部分是老闆或者是高階層的人，中低階層的人相對少數，最後你本來大老闆搞到最後沒有錢的相對也是會少數，我認為是這樣子。那你講沒錢，法院也沒錢，檢察官也沒錢，如果這樣他們兩個也沒錢，那是不是也要對他們進行不收報酬的服務，你去看我們法官，就說我們法院沒有預算，檢察官也說我沒有預算，那他們算不算無資力的人？」（受訪者 P3）

5.5 專家證人協會成立之可能性

受訪會計系教授贊成成立專家證人協會，並由該協會提供完整訓練，惟此會務運作時因涉及要求會計師提供公益性質服務，可能較難以向會員收取會費，而是以接案所得報酬由專家證人協會與接案會計師拆帳方式，使會計師能獲取報酬，亦使專家證人協會有財務來源得以支持會務之運作，抑或是以律師或相關企業捐贈方式支應，並給予其抵稅優惠，以增加業界捐贈意願。

「等於是進來這裡就不像公會那邊沒有人去訓練，這邊有整套的訓練，因為你不可以隨便把人放出去，至少這些人都要某一個 quality，所以你一定會對他有一些教育訓練，所以值得推……」（受訪者 P1）

「你能接業務你就跟他拿會費，你沒辦法接業務你怎麼跟他拿會費？……現在有些公益的，每年繳的時候，到某一年他就不繳了，你沒有業務給他他會繼續來嗎？有些是把他綁死就只要交一次，有些像我們評價委員會是交一次以後都可以不用交，但是你的收入怎麼來，這個就是你一個你要思考的。……你如果進來協會，我就把它拆成三份，第一份我接到案子的話，接到案子的人抽三成，好，進到協會來，協會跟你之間還是來拆，把協

會拆成兩塊，第一塊任何人接到案子抽三成，進到協會以後，協會跟當事人之間把一切必要支出結算了以後，你要怎麼再去拆？你如果要二八拆，必要支出會計師已經拿到費用了嘛，必要支出剩下的就是協會要運作嘛，你要二八拆還是三七拆，這樣會計師會不會比較接受，就會可以，因為就回到你講得，我是公益性質，第二個我也有照顧到你該有的，你在裡面你的必要支出就是你的薪水，就是養你的嘛，剩下的結餘的話我再跟你分……」（受訪者 P1）

「經費來源，一個就是如果你可以自己接業務，一個就是要有金主，金主這個有很多種運作方式，或許是找律師或相關企業，至少這樣成立起來，讓人家捐的時候可以去抵稅，費用抵稅，不然他不能出帳啊！」（受訪者 P1）

然受訪之會計師持不同意見，因專業領域知識隨著社會發展將與日俱進，知識會不斷進步，若各專家入會時通過審查被認定為係該領域之專家，惟其並未持續進修或跟上知識進步的速度，可能數年後其即已不再具備專家適格，若要專家證人協會每年對全體會員之專業能力進行驗證，是否有此必要性並非無疑。又形式上認定之結果亦非能證明該專家就該個案必具有專家適格而得出具專業意見，因此於個案須適用專家訴訟支援時再予以檢視該專家適格性應較為妥適。

「專家證人協會，我是不太贊成，因為專家證人他是這個領域的專家，他才能成為專家證人，你如果成立一個專家協會，這個他是先成為專家證人，再回過來驗證他是不是這個領域的專家……問題是這個知識是一直在往前走的啊！你現在加入這個協會，可能你是這個領域的專家，5 年以後你可能就不是這個領域的專家了啊！那你參加這個以後，這邊的訓練基本上能不能 cover 這邊是有問題的嘛！啊你說我每年去審，我覺得是不是有那個必要性我覺得是有問題的」（受訪者 P3）

「其實不一定要有形式上面的認定，形式認定也是很麻煩，法院說一個有專家證人的執照一個沒有，但這個人可能比這個人要強，也許可能這個是博士，他念了很多輪胎的理論，這個人說我從來沒有念過一天的書，我就修

了 50 年的輪胎，你說哪一個會比較強？」（受訪者 P3）

受訪律師亦指出，刑事案件中法院在尋找鑑定人時，可能會以學者發表之相關研究文章予以初步判定，該學者可能對該領域相較於他人有較深入之研究，而得以協助研究出具鑑定意見。而就專家證人協會成立之可能性，受訪律師認為目前國內訴訟實務上使用鑑定之頻率其實不高，因此未形成一個正常的商業運作模式。在現行實務運作下，無論有資力被告或無資力被告均難以聘請專家證人，是以應先增加鑑定制度運作之機會，其後再考慮是否有無資力被告因其無資力之原因而受到訴訟上不公平之對待，而有另行成立專家證人協會或其他途徑解決之實務需求。

「刑事的部分都是法院去找，……其實很多人是看文章，剛好最近有什麼教授或什麼學者去做出一些研究跟一些文章，那檢察官或是被告就會想說我們找這個人，因為他是個教授理論上就有研究能力，去針對這個地方做研究，或根據他的見解來提出一些意見這樣子，所以可能是循這個方向。」（受訪者 P2）

「我們使用鑑定其實頻率不高，那在頻率不高的情況底下，其實並沒有形成一個正常的商業運作模式，就是即使是有資力，或是一般我們訴訟的律師或被告的話，其實大部分也不會去想到說要使用這個方式，因為用這個方式被法院駁的機率也很高，因為當我們試圖把某些東西拿去鑑定的時候，其實也就是在壓縮限制法院的裁量空間，那我們一般常見的證據方法就是函詢跟詢問證人，那證人他的角色是依據他的所見所聞去還原事實，而不是如何對事實評價，當我們可以理解當專家證人制度是要對評價的部分去提供一些意見和一些參考的基礎，但這不是在我們常見的刑事訴訟裡面的脈絡出現，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即使是有資力或是很有錢想要去用專家證人制度或鑑定人制度去幫自己構築更有利的基礎，其實都難以去做到，那這樣的情況底下你要說無資力的人是有點考慮的太後面了，因為沒有一個正常運作的機制，就無從去考慮到例外的問題，造成不平等的問題，因為現在我並不覺得說有資力或無資力的被告，在訴訟上會因為有沒有能力去找屬於自己的專家證人有所區別。」（受訪者 P2）

5.6 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

5.6.1 院檢之改革

我國之專業法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同時負責程序上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以及對於證據及事實之評價，可能造成無證據能力的證據在提出時事實上已對法官之心證造成潛在影響。而檢方應提升其運用鑑定人以及詰問鑑定人之專業能力，否則若修法改採美國法上之專家證人制度後，被告提出專家證人之專業意見，檢方無能力另行選任專家或無詰問專家之能力，將可能使被告所提出之專家報告事實上形成綁架法院心證之結果，對提升裁判品質無益。又我國目前因偵查與公訴檢察官分離，上訴至高等法院後又將換成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蒞庭，使得刑事案件追訴過程中檢方歷經偵查、公訴、上訴等不同組之檢察官，相對於從偵查、各階段審理過程中均同一組之訴訟律師，檢方對於案件事實與證據之掌握相較於律師會具有更大之挑戰。

「在臺灣的情況底下，我們就是法官一個人主導，那法官主導的時候，第一個就是在程序跟實體被結合在一起的時候，他會被虛化，那就是我們去主張沒有證據能力或是沒有就是傳聞法則等等的，就是這個東西相對的價值沒有非常的高，因為其實該影響心證該怎麼影響的已經通通影響進去了，就算最後真的主張說他有傳聞例外或什麼，一個是他還是有一大堆權衡可以放進來，然後再來就是對他的心證影響已成……因為他必須除了控管程序，他還要負責全部實體判決，全部的事實怎麼評價他都要自己去做判斷，那他做判斷的時候，我們的這些東西，到底能不能使用這些鑑定方法是程序，那使用這些鑑定方法後要怎麼辦是實體，因為對怎麼用這些鑑定方法這些證據會影響到他實體判斷，所以在程序上面我們就很可能很難去進入拉進審判庭，拉進審判庭之後要怎麼評價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現在問題是根本拉不進去……」（受訪者 P2）

「我們要講的就是把訴訟更精緻化，往這個方向去前進，那其實這件事情，在我自己的理解裡面，一定是從檢方先提升的，就當然檢方提出更精確的控訴的方式的時候，當起訴品質上升的時候，……，當然就會有一個動力

去督使辯方去採用類似的辯護的手段，去找到另外專家證人來反駁這個控訴的專家證人，那如果我們不去要求，如果控方沒有先提升，讓辯方去提出這樣一個做法的時候，其實反過來就是在綁架法院的判決，因為被告提出那一份，然後檢察官無力去做反駁，或是沒有那個專業能力，也沒有做足那樣的準備去詰問這個證人，如果我們准許檢方辯方各自提出的話，那如果檢方沒有先提出，辯方先提出的話，就是會變成這樣，所以說要提的話就是一起提會比較好，……在我的經驗裡面，就是辯方的反應的能力跟彈性都是比控方好，對，因為控方有非常多不利的因素，像是偵查檢察官跟公訴檢察官是不同人，然後上訴到高院後又再換一批人，那他們對於卷證的掌握和對於犯罪事實的掌握、訴訟進程的掌握，其實都沒辦法和如果是偵查中就開始的律師相抗衡，可是如果檢方沒有提出這樣一個做法的時候，其實辯方也不會有動力去提這些東西，而且或是辯方即使有動機去提，提了之後因為會造成明顯的不平衡，比如說控方可能根本沒有能力去對鑑定人的專業資格和過去所做的那些事情適不適合去做這個判斷……那法院就會被這個事情所綁住。」
(受訪者 P2)

5.6.2 院檢辯均應充實財經專業知識，並具備承辦相關案件之經驗和能力

又雖然鑑定人或專家證人得以提供專業意見，以進行訴訟支援，然院、檢、辯三方亦不應完全僅仰賴專家所提供之意見，其本身亦應充實該財經專業知識，具備承辦相關案件之經驗和能力，其應充分與所選任之專家溝通，並具備詰問另一方所聘請專家之能力。

「我們應該更合理的去想像說，就是當訴訟慢慢往更專業化或是更複雜案件的時候，不只是法官要專業要理解，那律師跟檢察官也應該要有其專業，就是比如說律師不能說因為這個我什麼都不懂，所以說我只能找一個就是專家來幫我講這樣子，他可能需要跟專家做充分的溝通，他也可以在法庭上做出正確的相對應的主張，然後也有詰問鑑定人的能力，那檢察官其實就是國家的律師，國家的律師當你要去追訴這種重大的犯罪，本身你也應該具

備相當的經驗和能力，能夠去詰問鑑定人，你能夠看懂財報，你能夠去知道說他講得是對或不對，因為他的書面報告已經提前呈現給你了，我們不能說因為我們對這些人通通都無法期待，所以只能檢察官再找一個專家證人，那個律師再找一個專家。」（受訪者 P2）

「專業意見作為證據方法，然後再各自攻擊對方的專業意見，然後最後把這些事實都呈現於法院，讓法院去理解，因為你去想，如果我們的法官無從理解的話，那那些美國的陪審團是怎麼理解的？如果我們不能期待法官去理解，他也沒有能力去判斷專家證人的專業意見的話，那那些陪審團怎麼理解？其實法官應該比他們受過更專業的訓練跟更多的經驗，他們應該更能夠去做判斷，那所以說當我們無法讓法官理解的話，就是專家證人表現得太爛，或是律師表現得太爛，或是檢察官表現得太爛，沒辦法把它爭點清楚地浮現，把它說明清楚，那這件事情就應該是精緻化判決的就是訴訟進程的一個要求，而不是說因為他不懂，他沒辦法懂，所以我們就把全部事情都交給專家證人去做判斷……」（受訪者 P2）

5.6.3 認罪協商制度之落實與緩起訴制度之改革

目前實務上存在一問題係刑事訴訟案件數量過多，然「認罪協商制度」在實務上幾乎未予採用，緩起訴可適用之範圍亦受有限制。在法院及檢察署人力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過多原本在偵查階段即可以認罪協商方式處理之案件，卻幾乎全數進到法院審理階段，至法院審理後再給予緩刑，卻使得有限資源被過多不必要進入審理程序之案件所瓜分，因此受訪律師及會計師均建議應從起訴階段進行入口管制，適度提升檢察官之裁量權，使進入法院之案件減少後，法院與公訴檢察官得以將時間及精力投入該些案件中，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我覺得應該很多的案件就是在現階段就可以直接認罪，在檢察官階段就可以結束掉……比如說我們總共一年有 100 個案件，我們有能力好好的辦 30 個案件，把這 30 個案件好好的辦好，那剩下 70 個案件我就跟你被告去做協商，說我可以給你比較輕的罪，輕的刑，然後你就認罪，然後你杜絕風

險、我節省成本，然後把精力精神好好的去做那 30 個案件，這樣法院當然，因為入口少了，入口去做管制，後面也可以有利去做提升，那反過來講的話，如果我們 100 個案件我們就要起訴 80 個或是 90 個的話，那可以合理的想像就是可能那一開始可以做好的 30 個也不存在了，就全部一起把品質都拉低下來，那也沒辦法做到那麼精緻的去起訴和追訴，那這時候如果法官去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話，可能通通都要判無罪，但是又不可能這樣去做，因為其實可能真的有 30 個是有罪的，那這時候法院可能就要自己再跳下來去用審判者的角色去補足控方不足的部分，那一旦這角色一產生混淆之後，當事人進行就會不存在，那判決品質提升就會困難，因為你要求他又要身兼控方，又要身兼審理方，然後又要實體加程序的總和，那角色太容易混淆，太容易便直行事，最後得出的就是一個妥協的結果，還要看你遇到的法官，他的線堅持的原則放在什麼地方，然後把很多可以在偵查中就認罪就結束的案件到審理中再認罪，再處理掉，這樣對整體司法來講就是不利益的……」（受訪者 P2）

「我覺得其實你可以朝這方面去研究，美國的檢察體系為什麼這麼有效率？那因為他有效率，所以他真正進入法院的案子量會少，量會少之後法官就可以用比較多的時間去 focus 在這些案子上面，那這樣他審出來的品質就相對會提升，那量沒有那麼大，你就有 cost 來做別的事情，同樣的資源你做出來的事情就不一樣……」（受訪者 P3）

「我們現在實務的狀況，就是太多案量一直堆起來，尤其刑事訴訟應該是要更精緻的，那這跟很多有關，像我剛才講的檢察官緩起訴的門檻太高，然後也沒有地檢署願意去承擔說比如說還有告訴人在吵的時候，我就跟你去做認罪協商什麼就結束，我們有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完全被架空……我們雖然刑事訴訟法有認罪協商的制度，但實際上根本不用，因為用了，檢察官就是綁住自己不能上訴，法官綁住自己怎麼下判決，只要一去綁就是限制他們的空間，限制他們的自由，沒有動機沒有誘因，所以這其實有一個很大的修法需求，認罪協商，消化案量，然後要求品質……」（受訪者 P2）

5.6.4 法院職權訊問可能存在之問題

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檢辯雙方詰問鑑定人及證人時受有待證事實之限制，且於主詰問及覆主詰問時亦不得為誘導訊問。然於檢辯雙方交互詰問結束之後，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四項規定：「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由審判長就鑑定人進行訊問或授權由受命法官進行訊問，此一訊問規定並不受待證事實之限制，亦無誘導訊問之問題。我國雖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認為：「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然實務上無論是檢方或辯方所傳喚之證人或檢方所委託之鑑定人，雖非由法院主動傳喚調查，惟法院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四項之規定加以訊問，在實務上卻可能會因此破壞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目的，使同時具有程序和實體認定權限之法院過於介入案件之進行，在評估是否使檢辯雙方均具有專家證人選任權制度時，此將是必須更深入討論及研究之議題。

「我們最常出現的審理中法庭活動就是詰問證人，那在我們的交互詰問制度我們是名義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就是主詰反詰，然後覆主詰覆反詰，但是這個結束之後，有一個叫做法官依職權訊問證人，那你在主詰反詰的時候你都可以去異議啊，去要求照這個去做，那可是依職權訊問的時候，沒有限制……也沒有什麼誘導或什麼訊問的限制，然後你也不可能去異議說法官怎麼問，那你也沒辦法去要求說，法官他認為他要釐清事實，你也不可能去認定說他在問這個事實之前是有利還是不利於被告，去抗辯說這是不利於被告的證詞，對，所以在這些過程當中，就是可能這個證據不是法官自己依職權去調查的，不是他說因為我要依職權去傳一個證人或是去函詢一個證據……這個是被告傳來的證人，這個是檢察官傳來的證人，我再

問，那這樣子到底怎麼算？問的時候他可能也不受待證事實的限制，……他是一個裁判者，而且又是一個會問問題的裁判，會參與程序的裁判……」（受訪者 P2）

6. 綜合討論

我國在無資力被告辯護制度的發展上設有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 條第二項無資力被告聲請指定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一項無資力被告聲請指定辯護、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二款之無資力或低收入戶得申請法律扶助等規定，然該部分均限於辯護人之扶助，對於專家扶助之立法規範尚無明確之立法規範。

我國目前就財經犯罪使用專家證人進行訴訟支援之研究上，尚未見無資力被告聘任專家證人之案例⁹¹，於本文質性訪談研究中亦發現財經刑事訴訟實務上無資力被告聘請專家證人之需求性相對不高，然現行法下具有選任鑑定人權限之法院與檢察署往往受限於經費預算而難以聘請到有意願之鑑定人，然而無資力被告之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隨著鑑識會計訴訟支援案例日益增加，勢必為我國實務必須面對之問題。

前開學術分析中，有以立法強制、法律扶助、個別專家自願協助及集中化專家協助等可能之解決方案，然在立法強制部分，我國如考慮以立法強制方式加以規範，仍須面對財源之問題，現行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特定資格之被告提供無償之公益法律扶助，以 104 年度為例，收入預算共編列 9 億 1,224 萬 6 千元，收入來源包含政府機關捐助收入、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例如基金之孳息），支出預算共編列 9 億 1,224 萬 6 千元⁹²，均屬重大財政負擔。本文受訪之會計師建議在犯罪所得沒收新制施行後，可將所沒

⁹¹ 邱筱雯，前揭註 9，頁 117-119。

⁹²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報告書，頁 14，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509141211393139.pdf>（最後點閱時間：2017 年 11 月 21 日）。

收之犯罪所得每年依一定比例提撥特種基金，使其專用於法院與檢察署聘請鑑定人之經費，此為新產生之財源，且可提升司法人員加強沒收效果之誘因，或可為立法者所參考。

我國於會計師公會下成立之「鑑識會計委員會」，透過核發「鑑識會計師」證照制度，提供專業教育訓練，並將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之專家集中化，然而現行其運作制度下並無要求各鑑識會計師比照美國律師專業行為規範於每年提供固定公益服務時數。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9條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律師具有公益色彩，故較可能增訂如美國律師專業行為規範之公益服務時數規定，然各領域之專家是否皆具有公益色彩時有爭議，且「專家範圍」之界定亦存在模糊空間，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建築師、醫師、心理分析師是否均為專家之範圍？是否可能如同學者之建議，成立「專家證人協會」來加以運作？哪些專家應納入專家證人協會所指之「專家」中？是否應規範強制各專家均有加入該協會之義務？此義務是否具有憲法執業自由之合憲性？均屬極具爭議之問題。又專家之資格隨著專業知識與日俱進，成立專家證人協會對於會員專家資格之定期審視確實存有困難且在必要性上亦有疑問，是以似仍應於訴訟個案中認定專家適格而非以成立專家證人協會方式進行事先篩選較為妥適。

現行鑑識會計實務中，多半係具有資力之被告無法逕行選任專家來進行訴訟支援，然限制被告專家意見之提出卻可能造成檢辯雙方在訴訟上武器不平等之情形。又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中仍存有許多須更深入探討研究之問題，包含是否應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增加認罪協商制度之運用，以有效控制進入法院審理之訴訟案件量，使得裁判品質得以提升。在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完成後，院方毫無限制之訊問是否妥適，是否因而妨害了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目的等，均是未來推行專家證人制度所應一併檢視之重要議題。

7. 結論

從前述之討論可知，被告之訴訟權除了辯護人之扶助外，在某些具有高度專業性之案件中，專家證人之使用對於訴訟結果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法官受限於對於各個專業知識領域涉獵範圍及精通程度之限制，在特定程度上仍相當仰賴專家證人所提供之專業意見，我國檢察機關相較於美國檢察權擁有豐沛之偵查資源，對於使用專家證人之頻率亦受限於法務部檢察署之預算，使用上並不普遍⁹³。然而在現今財經犯罪手法日趨複雜之情形下，未來對於鑑識會計訴訟支援之仰賴程度勢必日益增加，在討論是否擴大選任主體範圍之被告，或引進美國法上專家證人制度之討論上，有許多面向均須更加以深入探討。本文乃係針對其中可能產生之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訴訟支援權議題進行探討。

然而在理論上可能存在有資力被告與無資力被告之訴訟上不平等情形，經量化研究⁹⁴與質性訪談結果卻發現，此問題在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中並不十分凸顯，因涉及繁複交易之財經刑事訴訟被告事實上大多具備聘請專家之資力，僅係受限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之規定而無法自行選任，須薦請法院進行選任。然我國法下具備選任權之法院與檢察署卻受限於經費預算而有時難以聘請專家協助，使得目前實務上運用鑑識會計訴訟支援之案件尚不普遍。然在財源上可考慮將擴大沒收範圍後所沒收之犯罪所得提撥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於鑑定人之聘任，以在有專家協助需求之案件中得以聘請專家協助，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另一方面為完善我國鑑定制度之落實，或改採美國法上之專家證人制度，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上亦仍有許多應研議是否調整之處，包含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範圍、認罪協商制度之落實、法院詰問鑑定人之範圍是否應予限縮等，均係未來學者及立法者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之重要議題。

⁹³ 邱筱雯，前揭註 9，頁 130-131。

⁹⁴ 邱筱雯，前揭註 9，頁 117-119。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吳巡龍，〈《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臺北（2008）。（Wu, Syun-Long, *Criminal Procedure and Evidence*,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Taipei (2008).）
- 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元照出版，臺北（2014）。（Lin, Chih-Chieh, *Reconstructing Economic Justice in Criminal Laws*,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14).）
- 陸潤康，〈《美國聯邦憲法論》〉，3版，法治建設基金會，臺北（2001）。（Lu, Run-Kang,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3d ed., Legal Construction Foundation, Taipei (2001).）

中文期刊

- 王兆鵬，〈貫徹平等與實質之辯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137期，頁104-119，2006年9月。（Wang, Jhao-Peng, *Equity and Substantive Defense*,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37, at 104-119, Sep. 2006.）
- 吳耀宗，〈鑑定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與權利義務〉，《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第12期，頁155-180，2007年4月。（Wu, Yaw-Taung, *The Rol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Expert Witness (Sachverstantiger) in Criminal Procedur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 12, at 155-180, Apr. 2007.）
- 邱筱雯、林志潔，〈鑑定和專家證人制度之比較與對鑑識會計制度建構之建議〉，《會計師季刊》，第262期，頁17-33，2015年3月。（Chiu, Siao-Wun & Chih-Chieh Li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of the Expert Witness System*, *The Journal of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 262, at 17-33, Mar. 2015.）
- 蘇素娥，〈刑事訴訟制度與司法為民——以無資力被告辯護依賴權的保障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56卷第6期，頁51-70，2012年12月。（Su, Su-E, *Criminal Procedure—Focusing on the Right of the Indigent Defendant*, *Criminal Law Journal*, vol. 56, no. 6, at 51-70, Dec. 2012.）

中文學位論文

邱筱雯，〈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Chiu, Siao-Wun, Empirical Studi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Applying Forensic Accounting in Cases of Financial Crime, LL.M. thesi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July 2014.）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報告書，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509141211393139.pdf>（最後點閱時間：2017年11月21日）。（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Budget Report of 2015, Legal Aid Foundation Website, <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509141211393139.pdf> (last visited Nov. 21, 2017).）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最後點閱時間：2017年11月21日）。（Report for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Website,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last visited Nov. 21, 2017).）

英文期刊

Bailey, Carlton, *Ake v. Oklahoma and an Indigent Defendant's 'Right' to an Expert Witness: A Promise Denied or Imagined?*, 10 WM. & MARY BILL RTS. J. 401 (2002).

Breger, Melissa L., *Introducing the Construct of the Jury into Family Violence Proceedings and Family Court Jurisprudence*, 13 MICH. J. GENDER & L. 1 (2006).

Giannelli, Paul C., *Ake v. Oklahoma: The Right to Expert Assistance in a Post-Daubert Post-DNA World*, 89 CORNELL L. REV. 1307 (2004).

Goebes, Lee Richards, *The Equality Principle Revisited: The Relationship of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to Ake v. Oklahoma*, 15 CAP. DEF. J. 1 (2002).

Harris, David A., *The Constitution and Truth Seeking: A New Theory on Expert Services for Indigent Defendants*, 83 J. CRIM. L. & CRIMINOLOGY 469 (1992).

Higgins, Andrew Monaghan, *Virginia's Interpretation of Ake v. Oklahoma: A Hollow Right*, 23 WASH. & LEE J. CIVIL RTS. & SOC. JUST. 491 (2017).

Medine, Davi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Expert Assistance for Indigents in Civil Cases*, 41 HASTINGS L.J. 281 (1990).

Murphy, Justin P., *Expert Witnesses at Trial: Where Are the Ethics?*, 14 GEO. J. LEGAL ETHICS 217 (2000).

Wiseman, Hannah Jacobs, *Pro Bono Publico: The Growing Need for Expert Aid*, 60 S.C. L. REV. 493 (2008).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A.B.A. Standing Comm. on Legal Aid & Indigent Defendants, *The Ten Principles of a Public Defense Delivery System* (2002),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aid_def_tenprinciplesbooklet.authcheckdam.pdf.

CONNORS, EDWARD ET AL., CONVICTED BY JURIES, EXONERATED BY SCIENCE: CASE STUDIES IN THE USE OF DNA EVIDENCE TO ESTABLISH INNOCENCE AFTER TRIAL xv (1996),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dnaevid.pdf>.

Expert Witnesses Committee, A.B.A.,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itigation/committees/expert-witnesses/about.html> (last visited Nov. 21, 2017).

Guidelines for Negotiating and Awarding Governmental Contracts for Criminal Defense Services (1984), NAT'L LEGAL AID & DEFENDER ASS'N, <http://www.nlada.org/defender-standards/guidelines-governmental-contracts> (last visited Nov. 21, 2017).